

# 中原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 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民办各学校：

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确保学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长，依据省、市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和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8〕366号），中原区教育局决定2018年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通过真抓实干，有效落实，促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学生欺凌防治部门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预防措施有效、处置程序规范的工作局面，推动全

区形成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区教体局成立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晓昊任组长，分管业务工作的有关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科、基教科、发规科、教师进修学校、民办教育科、安全科、社办等科室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由副局长王旭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公开电话：67619959。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协调“八员”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校公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管理制度）；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

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教体局已将校园防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考核之中。各校要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师业务培训和考评中要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将学校开展欺凌防治工作纳入督导内容；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要健全工作制度、开展专题教育、加强预防排查。

以上内容各学校要在8月底前完成。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高认识，随时掌握本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各学校每月要向区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zyqaqk@126.com）报告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没有不报）。

（二）督导检查。教体局将联合有关部门于9月份对各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校落

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

(三)宣传引导。各学校要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指导手册、“给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确保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深入人心、取得实效。9月7日前向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安全科）上报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电子稿发送安全科邮箱 [zyqaqk@126.com](mailto:zyqaqk@126.com)

2018年6月14日